公司代码:688185　　公司简称:康希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希诺	688185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康希诺生物	0618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进	孙畅
电话	022-58213766	022-58213766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电子信箱	ir@cansinotech.com	ir@cansinote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总资产	8,134,571,015.15	9,318,769,372.66	-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9,547,135.34	5,274,604,094.18	-4.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营业收入注	303,431,446.47	25,907,807.50	1,07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73,885.84	-841,429,076.8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損益的净利润	-254,526,036.77	-884,302,643.7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額	-214,243,635.34	-737,403,150.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13.29	增加8.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3.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3.4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85	1,310.33	減少1228.48个百分点

注:去年同期受到新冠疫苗预估退货影响,当期冲減营业收入237,131,001.49元,剔除该影响,去年同期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63,038,808.99元,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36%。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进流脑疫苗产品的推广和市场导入,同时加大CDMO业务及其他服务工作。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流脑产品销售收入约为262,719,789.00元,去年同期为222,648,288.17元,同比增长18.00%,同时确认CDMO收入22,608,082.39元,通过销售原材料、提供技术服务确认其他业务收入18,011,315.38元,实现新冠疫苗销售收入92,259.70元。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2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境外法人	39.63	98,066,897	-	-	未知 -
XUEFENG YU(宇学峰)	境外自然人	7.22	17,874,200	-	-	无 0
朱涛	境内自然人	7.22	17,874,200	-	-	无 0
DONGXU QIU(邱东旭)	境外自然人	6.92	17,114,200	-	-	无 0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境外自然人	6.14	15,195,441	-	-	无 0
上海千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3,474,600	-	-	无 0
上海千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3,299,475	-	-	无 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883,810	-	-	无 0
孙戈	境内自然人	0.57	1,403,742	-	-	无 0
上海千希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207,150	-	-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睿、上海千希智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H股股份数量。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4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冶召集,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4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诺”)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8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額为人民币497,946.5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額为人民币397,946.5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以及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1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3	在研疫苗研发	15,000
4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5,000
合计		155,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額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額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額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认为:康希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4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1448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71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額为人民币5,200,808,000.00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銷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1,342,892.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額为人民币4,979,465,107.65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額为人民币3,979,465,107.65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6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8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20,923,454.72元(不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額为人民币462,852,225.28元;本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額为人民币229,828,133.34元,其中已使用金額为人民币141,738,391.91元;募集资金余額为人民币550,941,966.71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額为人民币470,000,000.00元。

本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包括: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139,534,892.3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1,837,502.01元,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用途全部投入,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利息365,997.55元,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用途全部投入,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額人民币470,000,000.00元外,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額为人民币80,941,966.71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額)。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年7月22日,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因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已销户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2024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額合计人民币80,941,966.71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且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88,089,741.43元。该金額不包含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存款方式	2024年6月30日存放余額	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本公司	281790532726	活期	15,584,397.99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本公司	73230078801700001085	活期	5,048,080.86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本公司	73230078801900001084	活期	60,309,487.86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本公司	122905456610202	活期	已销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本公司	122905456610506	活期	已销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8111401012700554921	活期	已销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8111401012900554922	活期	已销户	-
合计				80,941,966.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已使用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520,923,454.72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8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8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8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人民币350,000万元、人民币220,000万元及人民币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額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額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額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余額为人民币470,000,000.00元,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类型	金額(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2024年1月11日-2024年7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宏泰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2%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2%
合计			47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本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本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于2020年8月21日及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119,000万元、119,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0月9日及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18,941.31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額以转出时实际金額为准)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429,465,107.65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139,534,892.3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新增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5,668.59万元(其中含截至2021年3月31日孳息668.59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55,000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A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3,000.00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額			5,200,80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額			225,588,370.67
募集资金净額			4,979,465,10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額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額			4,520,923,454.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額比例(%)			11.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額	调整后投资总額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額(1)	本年度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額(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額与承诺投入金額的差額=(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是	55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80,468,111.54	692,980,005.38	407,019,994.62	63.00	2026年	注1	不适用	否
在研疫苗研发	是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5,120,259.13	98,478,341.69	51,521,658.31	65.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00.00	1,550,000,000.00	1,550,000,000.00	225,588,370.67	1,091,458,347.07	458,541,652.93	70.42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注3)	不适用		-	3,429,465,107.65	3,429,465,107.65	-	3,429,465,107.65	-	100.00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00.00	4,979,465,107.65	4,979,465,107.65	225,588,370.67	4,520,923,454.72	458,541652.93	90.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公司按项目建设的紧迫性逐步开展子项目的建设,预计2026年年底前完成初步建设,2027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2、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计划投资于多款非新冠疫苗产品的临床试验,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因公司临床相关人员及资源曾优先分配至新冠疫苗产品,致使该项目整体进展有所减缓。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将该项目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3,000.00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疾病流行防控措施的优化,公司将加快推进该项目相关疫苗产品的研发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額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2: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3: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額为人民币3,979,465,107.65元,其中,人民币550,000,000.00元已变更用于投资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人民币3,429,465,107.65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額为人民币139,534,892.3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无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余額。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額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額(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額	实际累计投入金額(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80,468,111.54	692,980,005.38	63.00	2026年	注1	不适用	否
在研疫苗项目以组分白破联合疫苗的研发	在研疫苗项目-DTcP-Hib	30,000,000.00	30,000,000.00	597,448.46	2,618,112.62	8.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30,000,000.00	1,130,000,000.00	181,065,560.00	695,598,118.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高科技生物技术公司,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发挥效用,产销规模迅速扩张,同时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还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了多个新的疫苗品种,而现有生产布局、设施和场地均不能满足新产品的需求。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的长远规划,应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因此需要建设新的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来满足现有产品未来产能扩张的需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55,668.59万元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5,000万元投资建设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因DTcP-Hib尚未取得临床试验许可,拟投入的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根据市场需求,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拟将A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3,000.00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3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证券